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以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上述额度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4日